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为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除以 100，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份额）为 4,131,027,064 份。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310,269 份（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方法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则，折算前、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相加得出。）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方法及规则，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可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其上海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